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 A 股、B 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A股、B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1,936,405,467股为基数（其中A股、B股总股本1,584,201,967股，H股总股本352,203,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70000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0.7950换算为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4年7月8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	00*****149	陈洪国
3	00*****375	尹同远
4	00*****587	李峰
5	00*****960	侯焕才
6	01*****599	耿光林
7	01*****597	周少华
8	00*****552	李雪芹
9	00*****962	胡长青
10	00*****154	高俊杰

3、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联系人：肖鹏 袁西坤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传真：0536-2158977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